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8/10

#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許恒甄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83@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衛藥字第099016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規範1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之專業團體公告及作業規範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15日署授食字第0991414073號公告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縣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科  
副本：臺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代理局長 許 鈺 麟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經 手 人	彭元月	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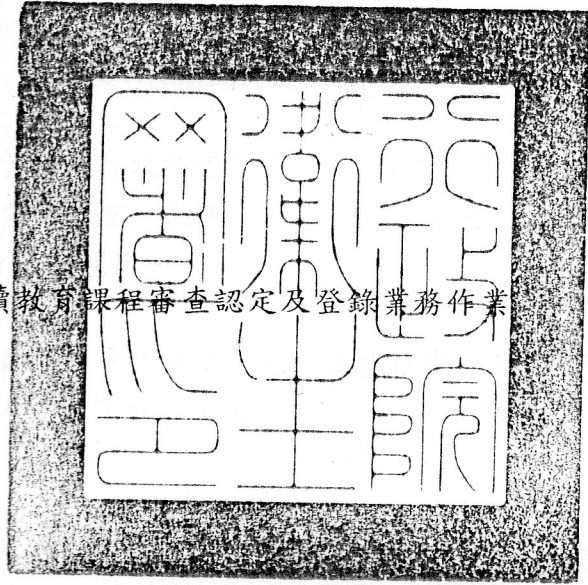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22006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414073號

附件：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規範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之專業團體。  
依據：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規範，如附件。

副本：台大醫學院藥學系、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防醫學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